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长春市人民医院提供法律服务之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长春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关云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4232040802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大街 728 号

乙方：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广场 A4 座 26 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请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王麒潼 律师及其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的主办律师及团队。

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法律服务，但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发生交通事故、疾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办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调整本方工作人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1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 1、解答甲方法律问题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 2、提供、审查、修改合同/文本，并提供书面意见。
- 3、给予甲方在与客户合作洽谈、商务谈判过程中的法律建议，提示相应的法律风险。
- 4、接受甲方的委托授权，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甲方所涉及的全部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甲方所涉及的诉讼、调解或仲裁、重大事项磋商、商务谈判等活动，必要时到甲方处共同参与讨论、解决。
- 5、乙方指派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律师，承担甲方伦理委员会委员职责。
- 6、每年免费为甲方职工进行 1-2 次法律知识培训。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涉及外地出差情况的，经协商后，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交通、住宿等工作便利。
- 3、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相应的报酬。
- 4、甲方指定 杨振中（电话：13069240737）为与乙方 王麒潼（电话：13904400833）律师进行沟通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相关事实说明等。双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1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要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甲方因采纳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2、依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参照本地区行业收费惯例，法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叁万元（30,000.00 元）。

具体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合同到期后再支付剩余的 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乙方账户为：

帐号：221000618018010024607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学府街支行

名头：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第七条 办案费用及差旅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调档费、复印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1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

2、乙方为甲方办理需外地出差的法律事务，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乙方凭借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八条 利益冲突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为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并同时服务于诸多客户，因此在利益冲突事宜处理上，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的利冲义务限为德恒律师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中（如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则在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

考虑到可能会存在双方签约时无法获知或签约后才新生利冲的情形，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德恒不再承担利冲义务。乙方应建立内部防火墙并正确履行律师保密义务。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的；
-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约定义务的；
- (4) 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秘密、未尽勤勉义务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1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办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办案费用以及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加上 5% 违约金后的数额。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按照长春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所出具的仲裁书或判决书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迁址、变更邮箱或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对项目实际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自服务期限届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26th Floor, Tower A4, Minyoun Plaza, No. 3777 Ecological Street. Tel: (86)0431-89273777 85259985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1 座 26 层

邮编: 130119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市人民医院提供法律服务之法律顾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9月3日

